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00002022040069607278
报告文号：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19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2）第 02019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禾生态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6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所述，邦禾生态公司子公司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土地租赁纠纷诉讼事项，其诉讼结果可能对乐邦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邦禾生态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强调事项段及事项对邦禾生态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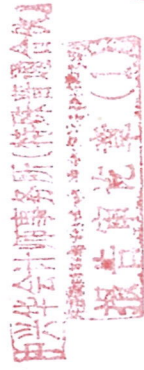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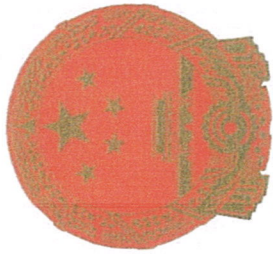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该文档使用PDF编辑软件生成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0491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7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7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8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官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姓名: 杨宇
 Full name: 杨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9
 Date of birth: 1975-10-09
 工作单位: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4751009063
 Identity card No.: 320114751009063

证书编号: 320000200022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0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19日
 Date of Issue: 2005年5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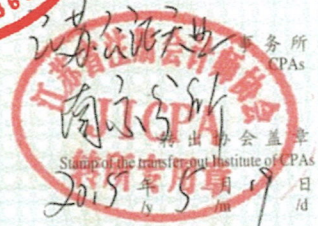


杨宇(3200002000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年5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5月19日



姓名 刘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205074096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孟(1100016701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